

关于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81 号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61.76%，较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9 月 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年产 10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10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拟在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投资新建“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

（1）请补充说明项目具体筹划、准备过程、项目具体投资计划以及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说明本次投资合作是否经过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是否具备可行性。

（2）请补充说明上述两个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安排及投资、运营计划，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债务规模、现金流量水平、其他资本性支出与融资计划补充说明公司资金支付能力，项目投资支出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投资金额、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涉及的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及其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与运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2020 年以来，你公司多次披露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等公告，请逐项列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签署并公告的对外投资协议及合作协议项目，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各项目具体进展，包括公司已投资资金及其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的实际影响、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

3.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增产能，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5,489 万元，较期初增加 49%，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9,876 万元，较期初减少 74%。2020 年末、2021 年上半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0.66，现金比率分别为 0.78、0.17，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较大。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息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借款）方式、融出方、融入方、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0,90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3%，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你公司存货类别、库龄、产品销售周期及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及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

充分。

5. 请你公司说明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6. 请你公司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

7. 请你公司说明最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互动易和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8.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7日